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公告字號：府特教字第1070072849號

壹、依據

嘉義縣107年2月27日府教特字第1070038983號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年齡：

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民國101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各園均得招收。

二、招收名額：核定180名，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107名、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零名及依鑑輔會核定減收一般幼兒人數零名後，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73名。

三、優先入園資格：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不限設籍本縣幼童)

1、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

4、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出生日期：101.9.2至102.9.1)。

(三)本園及所屬學校教職員工子女暨內外孫子女：本校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

(四)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如該園登記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出生日期：102.9.2至103.9.1)。

2、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出生日期：103.9.2至104.9.1)。

(五)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參、招生公告、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

一、招生簡章公告日期：(本府同意備查後開始)自107年4月12日起。

二、登記日期：107年5月10日至107年5月11日(9:00-17:00)。

三、抽籤日期：107年5月14日。

四、名單公布日期：107年5月14日，抽籤後當場公布。

五、報到日期：另行通知辦理新生報到。

肆、其他

一、招生工作

(一)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工作小組，辦理新生入園事宜，由機關首長督導。

(二)招生作業依本簡章內容辦理，並將簡章及結果公告於幼兒園網站

(http://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3116)及校門口明顯處，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本園工作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

(三)入園資格審查：各園於指定期限內調查園內幼生留園直升意願，有意願者應於該幼兒資料備註；登記直升幼兒如至他園報名時，除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者外，各園不予受理。

二、抽籤規則：

(一)登記後如競額時，採公開人工籤卡，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第1名至數名為止。本園將於抽完所有籤卡後，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錄取名單。

(二)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於報名時同時出具切結書。

(三)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三、若於新生登記日期(107/05/10~107/05/11)截止後，一般生入園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本園將於公告新生錄取名單後，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報名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其招生對象仍應符合本簡章之年齡規定。

四、登記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電話：05-3621428)。

五、登記手續：

(一)領取並填寫新生入學登記表(如附件二)。

(二)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檢閱幼兒出生年月日，影印本恕不受理)，並自備影本一份留存於本園。

(三)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生，請務必提供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見附件一)，並將影本一份留存於本園。

(四)證明文件補件時間至107年5月18日上午11：00截止。

六、相關招生作業文件及名冊，應妥為保存3年。

承辦人：張雅琴

主任：張雅琴

校長：謝彩琴

* 附件一（優先入園應繳證件）

對象		應繳證件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寄居之幼兒	一、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正本 二、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優先入園	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
	原住民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本園及所屬學校教職員工子女暨孫子女	本校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
備註	1. 戶籍謄本應從戶籍機關申請三個月內有效 2.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

申請園名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 生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 同上（免再填寫下列地址）													
聯 絡 人	父親姓名：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母親姓名：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同父 ☐ 同母 監護人姓名： _____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其他聯絡人：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本 欄 由 園 方 填 寫	幼 生 身 分 別	第1順位	☐ 低收入家庭幼兒 ☐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 身心障礙幼兒 ☐ 原住民幼兒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2順位	☐ 未具第一順位類別之五足歲幼生（101.9.2~102.9.1）												
		第3順位	☐ 本園及所屬學校教職員工子女暨內外孫子女												
		第4順位	☐ 未具第一、三順位類別之四足歲幼生（102.9.2~103.9.1）												
		第5順位	☐ 未具第一、三順位類別之三足歲幼生（103.9.2~104.9.1）												
備註：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能符合第1、3順位入園資格。															
登記日期：107年 05 月 日（本報名表僅適用於107.05.10~107.05.11登記日使用）															
申請人簽名：															
審查人 員蓋章				主任 蓋章				校長 蓋章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_____
之_____（關係），為參加 107 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
，同意以(☐併同抽籤 ☐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如遇缺額
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本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
園，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